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意见答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5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的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或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或审核报告。

根据贵部《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59 号》，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708万元，去年同期为1,203万元，同比增长125.10%。请详细披露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各明细科目金额下各项事件的发生背景、原因、披露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注 1）	4,063,02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2）	14,127,90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3）	12,320,270.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4）	1,349,47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16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4,779,10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7,081,575.03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金额 406.3 万元，主要为出售公司万祥镇厂房及部分陈旧经营设备确认营业外收入金额 441.71 万元，处置及报废部分使用年限期满的经营设备确认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35.41 万元。

注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列式：

负债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8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信息化资助 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	58,500.00	58,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行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补贴款	7,500,000.00	7,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1,627,000.00	1,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4,875.50	96,347.5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5,000.00	39,77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	760.00	29,5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战略全国推广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0,22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95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1,561.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873,559.06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金资助	280,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行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补贴款	1,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31,87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配套资助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行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补贴款	1,18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127,906.56	8,880,118.50	

注 3：该金额主要系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两年投资收益列式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320,270.95	5,742,230.37

注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明细如下（正数为营业外收入、负数为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呆账清理（说明 1）	533,045.83
个税手续费返还（说明 2）	481,177.56
供应商罚款	403,248.45
校企合作费用（奖学金）	-110,000.00
其他	42,003.18
合 计	1,349,475.02

说明 1：公司对账龄已达 3 年以上且解除合同无业务合作或通过公司发函对账后确认无历史未付账款的应付账款进行清理。

说明 2：该金额系公司 2016 年 4 月以及 2016 年 10 月分别收到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271,957.18 元以及 209,220.38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969.55 万元投资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13,107.55 万元，投资进度仅达到 26.45%。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投入较少的原因以及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可行性；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6,3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49,551.79 万元,剩余资金由企业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入开始计算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2015 年度投入 5,138 万元,2016 年度投入 7,969.55 万元,合计投入 13,107.55 万元(其中含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自有资金先期支付待置换资金 6,674.07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构成如下(单位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资金投入明细					
项目	概算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15 年 8 月 1 日前自有资金投入	投入小计	投入比例
建筑工程	24,820.00	11,504.16	4,770.00	16,274.16	65.57%
设备及安装工程、软件	24,700.00	1,377.87		1,377.87	5.58%
其他费用	1,840.00	225.52	526.64	752.16	40.88%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56,360.00	13,107.55	5,296.64	18,404.19	

(1)、截至报告期末,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进度在公司投资计划之内。

(2)、厂房主体已经建设完成,项目监理报告中提到项目工程主体已经完成。待通过各部门的验收后才可进行装修和后续设备的入厂。厂房投资是根据公司与建设公司签订的合同进度进行。

(3)、厂房验收后进行安装和装修,同时将加快设备投入。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1,36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 24,820.0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为 24,700.00 万元,其他费用 1840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可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投产形成的资产主要为不动产,且该资产处于在建状态,按目前上海市浦东

新区的房地产市场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确定，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康桥二期实际投入情况，获取了相关施工合同及采购合同，对其采购内容及条款进行检查，相关合同无异常。另对新增凭证进行查验，核对相关发票与入账金额是否一致，经核对无异常；针对支付情况，我们检查了相关付款凭证，检查了相关付款审批，并核对付款回单上的金额和供应商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付款情况无异常，符合合同约定付款进度；针对工程进度，我们进行了现场观察，查看了工程实际进度以及资产存续情况，同时获取监理报告；通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项目进度与实际情况一致，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企业于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 76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6.74 万元增长 57.78%，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3）请按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本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和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以及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4）请结合以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每笔计提的明细情况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等。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大，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10,930,981.74 元，2016 年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225,481,305.55 元，收入增长幅度 21.2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383,575.21 元，相对上年年末金额 95,970,217.32 元，增长 4,413,357.89 元，增长幅度 4.60%。

### 2016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原因

(A)、2016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增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年计提金额 7,592,972.93 元；其中，由于账龄年限递增对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影响金额为 2,519,992.81 元；由于个别认定特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072,980.12 元（该回复详见问题 3、(4)）。公司应收账款本年由于个别认定特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72,980.12 元。这些应收账款债权构成均系销售货款，余额由历年销售形成，部分客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回款率低。其中，由于部分客户回款进度慢，公司已于 2016 年度停止对该些客户发货并向客户邮件及多种途径催收销售款项，未果。公司考虑到该客户的回款可能性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些应收账款债权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年计提金额 86,754.56 元；其中，由于账龄年限递增对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影响金额为 92,031.59 元；由于个别认定特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5,277.03 元。

###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以及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95,970,217.32	105,176,001.26
期末应收账款	100,383,575.21	95,970,217.32
主营业务收入	1,225,481,305.55	1,010,930,981.7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	8.19%	9.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8	10.05
平均周转天数（天）	29.24	36.31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在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21.22% 的前提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上年有所上升。公司制定了授信管理办法，确定年度总授信额度，各客户授信额度之和以总额为限，对于多数企业一般提供 60-90 天的账期，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29 天，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76,268.17	58.24	153,813.41	5.00	3,035,999.50	60.36	151,799.98	5.00
1-2年	1,039,409.81	19.68	155,911.47	15.00	322,590.00	6.41	48,388.50	15.00
2-3年	256,776.85	4.86	128,388.43	50.00	291,786.48	5.80	145,893.24	50.00
3年以上	909,252.63	17.22	909,252.63	100.00	1,379,633.17	27.43	1,379,633.17	100.00
合计	5,281,707.46	100.00	1,347,365.94		5,030,009.15	100.00	1,725,714.8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3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项目保证金，由于公司预计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两年应收账款分类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0,469.31	10.63	10,670,469.3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81,467,279.97	81.16	4,127,406.46	5.07	77,339,873.51	84,222,939.65	87.76	4,702,371.18	5.58	79,520,568.47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45,825.93	8.21	7,131,236.91	86.48	1,114,589.02	11,747,277.67	12.24	10,946,142.93	93.18	801,134.74
合计	100,383,575.21	100.00	21,929,112.68		78,454,462.53	95,970,217.32	100.00	15,648,514.11		80,321,703.21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是 131.24 万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金额。

两年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5.68	3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4,372,454.83	82.78	438,113.31	10.02	3,934,341.52	3,650,375.98	72.57	346,081.72	9.48	3,304,294.26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252.63	11.54	609,252.63	100.00			1,379,633.17	27.43	1,379,633.17	100.00
合 计	5,281,707.46	100.00	1,347,365.94		3,934,341.52		5,030,009.15	100.00	1,725,714.89	3,304,294.26

本期实际核销 46.51 万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金额。

(4)、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个别计提比例	2016 年末累计单项计提余额	2016 年度当期单项计提金额	2015 年末累计单项计提金额	单独认定原因
客户 A (注 1)	5,465,275.00	100%	5,465,275.00	-	5,465,275.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 B (注 2)	5,205,194.31	100%	5,205,194.31	3,335,879.92	1,869,314.39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 C (注 3)	2,543,711.70	60%	1,526,227.02	1,526,227.02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 D (注 4)	2,459,308.73	100%	2,459,308.73	2,459,308.73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 E (注 5)	923,642.02	100%	923,642.02	923,642.02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 F	546,994.04	100%	546,994.04	546,994.04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客户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个别计提比例	2016年末累计单项计提余额	2016年度当期单项计提金额	2015年末累计单项计提金额	单独认定原因
客户G	242,760.85	60%	145,656.51	145,656.51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三年以上）	1,529,408.59	100%	1,529,408.59	-769,770.59	3,611,553.54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18,916,295.24		17,801,706.22	8,167,937.65	10,946,142.93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465,275.00元，系历年销售形成货款余额。2015年度客户回款率低，2016年度客户未回款，公司销售管理部已通过邮件及多种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但未与客户达成一致。考虑到该客户的回款可能性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在2015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205,194.31元，系历年销售形成货款余额。公司销售管理部已通过邮件及多种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但未与客户达成一致，考虑到该客户的回款可能性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在本期一般账龄计提1,038,042.61元的基础上追加个别认定坏账准备2,297,837.31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3,335,879.92元。

（注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543,711.70元，系历年销售形成货款余额。2014以及2015年度该客户回款率低，本年度该客户无回款，公司销售管理部已通过邮件及多种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但未与客户达成一致。考虑到该客户的回款可能性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在本期一般账龄计提381,556.76元的基础上追加个别认定坏账准备1,144,670.27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526,227.03元。

（注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459,308.73元，系历年销售形成货款余额。公司销售管理部已通过邮件及多种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并通过邮件形式向客户确认回款进度，未获客户积极回应。考虑到该客户的回款可能性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在本期一般账龄计提1,229,654.37元的基础上追加个别认定坏账准备1,229,654.37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2,459,308.73元。

（注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923,642.02元，系历年销售形成货款余额。该客户连续2个会计年度无回款，公司销售管理部已通过邮件

及多种方式向客户催收货款，但未与客户达成一致，考虑到该客户的回款可能性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在本期一般账龄计提138,546.30元的基础上追加个别认定坏账准备785,095.72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923,642.02元。

**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个别计提比例	2016年末累计单项计提余额	2015年计提余额	单独认定原因	备注
债务人A	3年以上	300,000.00	100%	300,000.00	300,000.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注
债务人B	3年以上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0,000.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注
债务人C	3年以上	100,000.00	100%	100,000.00	50,000.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注
债务人D	3年以上	50,000.00	100%	50,000.00	50,000.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注
债务人E	3年以上	50,000.00	100%	50,000.00	50,000.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注
债务人F	3年以上	50,000.00	100%	50,000.00	25,000.00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注
其他零星	3年以上	159,252.63	100%	159,252.63	110,241.24	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909,252.63		909,252.63	785,241.24		

(注)、款项均系房地产投标项目保证金，该债权账龄均为3年以上，公司于本报告期末根据坏账政策对该债权计提80%坏账准备；同时，考虑到部分投标保证金相关合同执行期间已经结束，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债权追加20%单项认定坏账准备。

**1、核查程序**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坏账政策；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与客户信用期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以往年度和本年度单项计提事项计提的依据符合一致性原则，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同时，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审慎性原则。

问题 4、2016 年度你公司共计提了 40.7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转回或转销 29.10 万元，去年同期共计提 267.03 万元，无转回或转销。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53,955.26	2,804,125.30	73,249,829.96	72,337,638.28	3,095,092.45	69,242,545.83
在产品	97,980.77		97,980.77	2,034,359.53		2,034,359.53
库存商品	82,083,854.28	1,795,103.84	80,288,750.44	88,723,045.75	1,387,971.45	87,335,074.30
合 计	158,235,790.31	4,599,229.14	153,636,561.17	163,095,043.56	4,483,063.90	158,611,979.66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注 1）	3,095,092.45			290,967.15		2,804,125.30
库存商品(注 2)	1,387,971.45	407,132.39				1,795,103.84
合 计	4,483,063.90	407,132.39		290,967.15		4,599,229.14

(注 1)、公司原材料三年余额对比及对应存货跌价情况如下列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账面余额	76,053,955.26	72,337,638.28	58,682,586.57
跌价准备金额	2,804,125.30	3,095,092.45	920,127.94
原材料账面净值	73,249,829.96	69,242,545.83	57,762,458.6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从衡安路厂房变迁至申江南路厂房，同时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保证公司在搬迁期间正常生产领料，公司原材料期末库存量相对 2014 年末增长，综合考虑部分原材料长时间未被领用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 2015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095,092.45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材料余额相对 2015 年末增长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对存货的周转、生产计划需求都进行了改善，部分长库龄原材料被领用生产库存

商品，该部分原材料跌价计提条件已消失，因此公司于本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90,967.15 元。

**(注 2)、公司库存商品三年余额对比及对应存货跌价情况如下列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82,083,854.28	88,723,045.75	50,994,435.15
跌价准备金额	1,795,103.84	1,387,971.45	892,678.38
库存商品账面净值	80,288,750.44	87,335,074.30	50,101,756.7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从衡安路厂房变迁至申江南路厂房，同时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保证公司在搬迁期间正常生产发货，公司库存商品期末库存量相对于 2014 年末增长，综合考虑部分库存商品长时间未出库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 2015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387,971.45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余额相对 2015 年末规模变化较小，综合考虑部分库存商品长时间未出库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7,132.39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问题 5、你公司 2016 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涉及金额 4,219.40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公司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原因、目的及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生产系统，节约生产经营成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衡安路厂区的生产经营业务搬迁至康桥工业区申江南路 2000 号的生产基地。搬迁工作完成后，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于 2016 年

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衡安路房产出租给上海盛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15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自固定资产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法后续计量。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出租衡安路房产的议案》，公司持有该房产目的明确为出租，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条件；同时，公司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问题6、你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894.02万元、888.01万元以及1,412.79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历年来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你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08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信息化资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注1）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行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补贴款（注2）	7,500,000.00	7,430,000.00	6,74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注3)	1,627,000.00	1,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注4）	45,000.00	39,771.00	83,15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注5）	14,875.50	96,347.50	70,613.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注6）	760.00	29,500.00	32,5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金资助（注7）	280,500.00		654,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行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补贴款（注8）	1,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行镇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补贴款（注9）	1,181,1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注10）	873,559.06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品牌战略全国推广项目(注 11)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配套资助 (注 12)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13)	31,87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14)	30,223.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注 15)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注 16)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注 17)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18)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19)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20)	11,561.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21)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注 22)	3,955.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建设奖励 (注 23)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下半年职工教育经费补贴(注 24)			410,90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资助款 (注 25)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注 26)			246,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资助款 (注 27)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培育资金补助 (注 28)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浦东配套(注 29)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127,906.56	8,880,118.50	8,940,165.00	

注 1:

2016 年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沪浦科【2008】《关于批准 2008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信息化资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浦东新区科技基金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于 2009 年 2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拨款 410,000.00 元，2010 年 11 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拨付的 175,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验收，故按该项目的使

用寿命分期确认结转营业外收入，2016 年度结转金额 58,500.00 元至“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19,375.00 元。

2015 年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沪浦科【2008】《关于批准 2008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信息化资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浦东新区科技基金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于 2009 年 2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拨款 410,000.00 元，2010 年 11 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拨付的 175,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验收，故按该项目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结转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结转金额 58,500.00 元至“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5 年末余额 277,875.00 元。

2014 年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沪浦科【2008】《关于批准 2008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信息化资助资金第三批项目立项的通知》，本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浦东新区科技基金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于 2009 年 2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拨款 410,000.00 元，2010 年 11 月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拨付的 175,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0 年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验收，故按该项目的使用寿命分期确认结转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结转金额 58,500.00 元至“营业外收入”，该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336,375.00 元。

注 2:

2016 年度：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所按照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浦高财扶【2016】第 1 号）拨付企业财政扶持资金，2016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财政补助 750 万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浦高财扶【2015】第 1 号）拨付企业财政扶持资金，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转入



的财政补助 7,06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浦高财扶【2015】第 12 号）拨付企业财政扶持资金，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财政补助 37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浦高财扶【2014】第 2 号），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所拨付财政扶持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的财政补助 5,749,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浦高财扶【2014】第 5 号），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所拨付财政扶持资金，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财政补助 1,00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

2016 年度：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程序（沪科（2009）第 586 号），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可以申请享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的政府补助 162.7 万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根据 2015 年市级财政扶持政策兑现工作操作说明，拨付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企业申请 1,265,000.00 元扶持资金成功，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转入的政府补助 1,126,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4：

2016 年度：根据《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1]229 号），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的财政补贴 45,000.00 元，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企[2014]36号)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号),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的财政补贴39,771.00元,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沪商财[2013]448号)》,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财政补贴83,150.00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5:

2016年度:根据《沪知局<2012>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政府对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规定如下:(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资助;(二)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80%资助。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专利资助费14,875.50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根据《沪知局<2012>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公司申请国内专利申请、授权费用的政府补贴成功,并分别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财政补贴12,507.50元、65,878.00元、17,962.00元,共96,347.50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根据《沪知局<2012>62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公司申请国内专利申请、授权费用的政府补贴成功,并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18日、2014年9月3日、2014年11月26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财政补贴7,217.50元、5,435.00元、22,200.00元、19,865.50元、8,407.50元、7,487.50元,共70,613.00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6:

2016 年度: 根据《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政府对企业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规定如下: (一) 申请费 (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 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二) 实质审查费、授权费 (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 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三) 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 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资助费 760.00 元, 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根据《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公司申请国内专利申请、授权费用的政府补贴成功,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资助费 29,500.00 元, 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沪浦科[2012]82 号)》, 对发明专利, 在申请阶段, 给予每件 15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 专利授权后再给予 10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企业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的补助款 5,000.00 元、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补提款 27,500.00 元, 共 32,500.00 元, 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7:

2016 年度: 公司低压电器商务运营管理平台项目获得 2014 年度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资金共计 93.50 万元, 根据《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项目资金实施分批拨付, 首款拨付比例为项目资助金额的 70%, 与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拨付, 尾款比例为项目资助金额的 30%, 于项目验收后拨付尾款, 尾款共计 28.05 万元。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转入的财政补助 28.05 万元, 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经济和信息化委员申请用于信息化费用支出的政府补助

资金 935,000.00 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专项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用于该项目软件开发、安全测评及 TI 审计支出的资金 654,5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8：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所按照根据《浦高财扶[2016]6 号》拨付企业财政扶持资金，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转入的财政补助 167.00 万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9：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所按照根据《浦高财扶[2016]7 号》拨付企业财政扶持资金，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转入的财政补助 118.11 万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0：根据《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新区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转入的培训补助 873,559.06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1：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品牌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司申报通过良信电器国际化品牌战略全国推广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8 号收到市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的财政补贴 50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2：根据《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项目》，公司申请补助 40 万元，合同书下达后拨款 24 万元，已于 2014 年收到。本年度项目验收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拨款 16 万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3：根据《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政府对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规定如下：（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二）实质审查费、授权

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专利资助费 31,873.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4：根据《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政府对企业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规定如下：（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二）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专利资助费 30,223.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5：根据《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1]229 号），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的财政补贴 3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6：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和《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 号），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财政补贴 3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7：根据《浦东新区促进商贸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1]229 号），为支持本市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转入的财政补助 3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8：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对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性审查并缴纳有关费用后给予每件 15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以及专利授权后

再给予 10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 21,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9：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对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性审查并缴纳有关费用后给予每件 15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以及专利授权后再给予 10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 21,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0：根据《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政府对企业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规定如下：（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二）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专利资助费 11,561.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1：根据《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对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实质性审查并缴纳有关费用后给予每件 15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以及专利授权后再给予 1000 元的专利费用补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 7,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2：根据《沪知局<2012>62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政府对企业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规定如下：（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二）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转入的专利资助费 3,955.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3：根据 2014 年度（2015）浦东新区自助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拨付品牌资助资金，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转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4：根据《浦东新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操作办法（试行）》，公司申请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成功，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中心的财政补贴 410,902.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5：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方法》规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试点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专项资助。企业本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 40 万元，首期 28 万元。企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 28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6：根据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财税政策实施细则，公司申请高新技术成果的政府补贴成功，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246,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7：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方法》规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的试点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的专项资助，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示范期限为两年，给予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专项资助。企业本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给予项目资助款 40 万元，第一次拨付 24 万元。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 240,000.00 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8：根据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处签署的专利示范、试点（培

育)企业资金使用协议,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拨付的60,000.00元专利培育资金。企业2014年成为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符合确认条件,将6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9:根据《浦东新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扶持办法》,对企业参加在中国境外举办的国际性或地区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用予以一定资助。企业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的财政补贴55,000.00元,本公司已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几年来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晨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